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投资种类：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、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。
2. 投资金额：公司（含控股、全资子公司）以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。
3. 特别风险提示：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，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- 1、投资目的：为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，提高存量资金效益，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控股、全资子公司）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争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- 2、投资金额：以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.88%。在该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。
- 3、投资方式：为严控投资风险，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、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等。
- 4、投资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- 5、委托理财资金来源：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、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。

为降低投资风险，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严格按照公司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委托理财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账户管理、实施与监督、信息披露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进行明确规定，同时加强市场分析研究，在投资过程中切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控投资风险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且合理控制投资总额并以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为主，风险较为可控，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。通过合理规划资金，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增强公司盈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、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有关投资的内控制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